201719120833

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国 华 检 字(GHJ1910098)

监测项目：废气、噪声

项目名称：星汇翠峰花园

委托单位：东莞市谢岗镇房地产开发公司、东莞市富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验收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5 日

编 制 人：

审 核：

签 发： 职务：技术经理

签发日期：2019.10.28

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；涂改、描改无效；无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无效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。
3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A1-10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电　话：0769-22269999-1111

传　真：0769-22319889

电子邮件：dggh999@163.com

一、监测目的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 目 地 址：东莞市谢岗镇赵林村
委托联系人：王先生 13268908856

①项目总占地面积 50160.8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1242.733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 42 栋 3 层住宅楼，1 栋 2 层商业楼，商业楼地下室设 1 台 260KW 备用发电机。

②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处理工艺——水喷淋，废气排放时间 21 小时/年。

③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采样人员：刘崇亨、李柱坚
分析人员：何菊梅

3.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一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10-15 09:24	85 %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二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10-15 13:34	85 %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三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10-15 16:40	85 %

3.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一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10-16 09:35	85 %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二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10-16 13:27	85 %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三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10-16 16:16	85 %

3.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
边界东外 1 米处	边界环境噪声	2019-10-15 08:32 2019-10-15 22:34	85 %
边界南外 1 米处	边界环境噪声	2019-10-15 08:40 2019-10-15 22:42	85 %
边界西外 1 米处	边界环境噪声	2019-10-15 08:48 2019-10-15 22:50	85 %
边界北外 1 米处	边界环境噪声	2019-10-15 08:56 2019-10-15 22:58	85 %

3.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
边界东外 1 米处	边界环境噪声	2019-10-16 08:44 2019-10-16 22:41	85 %
边界南外 1 米处	边界环境噪声	2019-10-16 08:52 2019-10-16 22:49	85 %
边界西外 1 米处	边界环境噪声	2019-10-16 09:00 2019-10-16 22:57	85 %
边界北外 1 米处	边界环境噪声	2019-10-16 09:08 2019-10-16 23:05	85 %

四、监测结果

4.1 废气

4.1.1 发电机尾气（2019.10.15）

浓度单位：mg/m³

监测点位	额定功率	燃料种类	排气筒高度	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	
				颗粒物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烟气黑度
				浓度	浓度	浓度	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一次）	260kW	柴油	8 米	21.3	3(L)	113	1 级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二次）	260kW	柴油	8 米	20.6	3(L)	115	1 级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三次）	260kW	柴油	8 米	21.3	3(L)	116	1 级
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				120	550	240	1 级
结果评价：	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注：（L）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，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。

废气流量：（第一次）4779 立方米/小时，（第二次）4959 立方米/小时，（第三次）5123 立方米/小时。

4.1.2 发电机尾气（2019.10.16）

浓度单位：mg/m³

监测点位	额定功率	燃料种类	排气筒高度	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	
				颗粒物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烟气黑度
				浓度	浓度	浓度	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一次）	260kW	柴油	8 米	21.3	3(L)	117	1 级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二次）	260kW	柴油	8 米	20.3	3(L)	111	1 级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三次）	260kW	柴油	8 米	21.8	3(L)	113	1 级
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				120	550	240	1 级
结果评价：	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注：1、（L）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，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。

2、*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15 米时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。

废气流量：（第一次）5197 立方米/小时，（第二次）5017 立方米/小时，（第三次）4997 立方米/小时。

4.2 噪声

（1）、监测方法

监测项目	方法依据	监测方法	监测范围
边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28～133dB

（2）、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
2 类排放限值：昼间 60dB(A)，夜间 50 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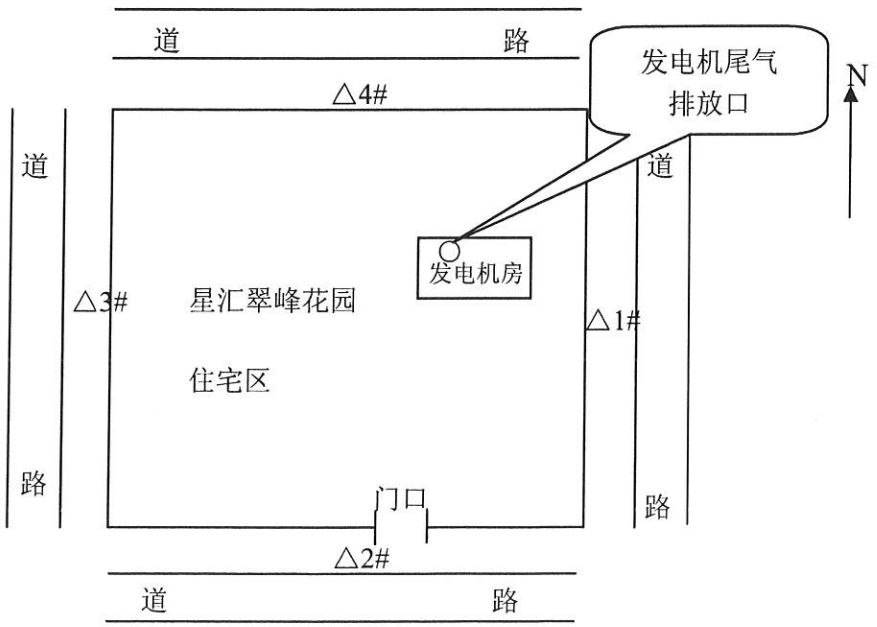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、监测结果（2019.10.15） 单位：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值		评价
			昼间	夜间	
1#	边界东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8	49	达标
2#	边界南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8	48	达标
3#	边界西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7	48	达标
4#	边界北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9	47	达标

（4）、监测结果（2019.10.16） 单位：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值		评价
			昼间	夜间	
1#	边界东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9	49	达标
2#	边界南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8	47	达标
3#	边界西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9	48	达标
4#	边界北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7	48	达标

点位分布示意图：△表示监测点



五、 监测结论

1、 ①发电机尾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。

②边界环境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排放限值。

六、 监测方法附表

附表：气监测分析方法

分析项目	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（烟、粉尘）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电子分析天平 ALC110.4	/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	3mg/m^3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	6mg/m^3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第五篇 第三章 三（二）	林格曼黑度计 HL-80A	0－5 级
样品采集	/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	
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

监测报告到此结束